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591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　蔡淯修

被　　告　陳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原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，嗣於民國114年12月5日遷入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而被告實已於114年8月24日出境迄今未歸，有入出境資料在卷可考，難認被告於中華民國仍設有住所，是應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（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）視為住所，該址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轄區。又兩造所定契約書第19條雖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原告為公司法人，請求給付之金額屬小額事件，無從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本件應由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